

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谢杰

编制单位：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谢杰

建设单位：	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	13982487668	电 话：	1398248766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646100	邮 编：	646100
地 址：	泸县玉蟾街道和平街 79 号 1 幢 0403 号	地 址：	泸县玉蟾街道和平街 79 号 1 幢 0403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用地文件

附件 9 工况证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干拌砂浆、水泥发泡保温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干拌砂浆 2 万吨，年生产水泥发泡保温板 5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干拌砂浆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2 万元	比例	8.5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5 万元	比例	7.05%
验收监测依据	1、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9.1；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9）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7）；

（10）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20〕85 号）2020.8.3；

（1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4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1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3、验收范围与内容

（1）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2）验收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p> <p>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无组织废气执行表3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728 1407 93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生产过程</th> <th>生产设备</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025 1407 121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最低去除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噪声:</p> <p>运营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标准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1442 1391 164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原环评要求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代替;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由《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代替。</p>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最低去除效率%	颗粒物	0.5	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类别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最低去除效率%																				
颗粒物	0.5	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类别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dB(A)	5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泸县玉蝉街道龙华村（经度：105°21'38"、纬度：29°11'23"）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200 万元

用地面积：占地面积 2853m²。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蝉街道龙华村，以协议方式出让集体资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853m²，拟建办公楼 8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建成砂浆生产线一条，预计年产砂浆 2 万吨。建设建筑保温材料生产线一条，预计年产水泥发泡保温板 5 万 m³，购置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等基础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蝉街道龙华村，以协议方式出让集体资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853m²，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办公楼 8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3000 平方米。建成砂浆生产线一条，年产砂浆 2 万吨。原计划建设的一条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因发展方向转变及资金短缺，未能实施。

本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建设，第一期为砂浆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第二期为建筑保温材料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食堂建设。故本次验收不涉及保温材料生产线及食堂内容。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本期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用途	备注
1	干拌砂浆	吨	2 万	2 万	建材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四川省泸州市位于四川西南部，四川盆地南缘，地处永宁河、赤水河、沱江与长江的交汇处，东与重庆市、贵州赤水市接壤，南接贵州省毕节、云南省昭通地区，西与宜宾地

区相连，北与内江、自贡两市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8' \sim 106^{\circ} 28'$ ；北纬 $27^{\circ} 39' \sim 29^{\circ} 20'$ 。南北长 184.84km，东西宽 121.64km，总面积 12246.9km²。海拔 203-1902m。北距成都 318km，东到重庆 221km。

泸县，隶属四川省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介于东经 $105^{\circ}10'50'' \sim 105^{\circ}45'30''$ ，北纬 $28^{\circ}54'40'' \sim 29^{\circ}20'00''$ 之间。东与重庆市永川区、泸州市合江县连界，南与泸州市龙马潭区和江阳区相邻，西与自贡市富顺县接壤，北与重庆市荣昌区和内江市隆昌市相连。

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蝉街道龙华村，位于交通干线旁，交通便利，建设条件良好。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紧邻国道，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场地主要分为三个场区，分别为堆场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大门左侧；堆场位于生产区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右侧，厂区道路按总平面规划做成硬化道路，与外部运输道路相接，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整个项目区建筑紧凑。生产区南侧设有初期雨水池，四周设有雨污沟渠。

总体上，项目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各功能区布置合理，场地土地利用效率高，形成了较为整洁的场地环境；厂区内部与周围环境敏感点之间的距离均满足要求，厂区内部的运营对站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办公楼

公用工程：给电、给水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由于公司发展方向转变及资金短缺，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为第二期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对第一期建设项目叙述，故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以及相关内容不在验收范围内。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H=8m，车间内主要设置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建筑保温材料生产线一条，购置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等基础设施。	新建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H=8m，车间内主要设置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建筑保温材料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办公楼	新建办公楼 500 平方米，砖混结构，H=6m 用于行政办公、休息室等，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新建办公楼 500 平方米，砖混结构，H=6m 用于行政办公、休息室等，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厂区东侧设置门卫室一处，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	未设置	与环评不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厂区内设置原料的堆场一处，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水泥、石英砂等原料。	厂区内设置原料的堆场一处，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水泥、石英砂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保温板材料。	未修建成品保温板材料成品仓库	保温板材料成品堆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筒仓	水泥筒仓 2 个共 160T(80T/个)	水泥筒仓 1 个，80T	与环评不一致，水泥筒仓减少为 1 个
	储罐	主要用于储存发泡剂，四周修建围堰，设置标识	未修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10KV 电源引自上一级变电所。	市政电网供电，10KV 电源引自上一级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全封闭设计，通过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全封闭设计，通过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和边角料破碎粉尘经车间设置的喷雾喷头进行降尘，堆场起尘经堆场设置的喷雾喷头进行降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厂区设置的喷雾喷头进行降尘，每隔 1m 安装 1 个喷雾喷头；边角料破碎粉尘：将该生产工序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部，并安装喷雾喷头进行防尘，每隔 1m 安装 1 个喷雾喷头；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和边角料破碎粉尘采用车间密闭，控制粉尘逸散；装卸粉尘采用吨袋包装，控制因运输及存放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因其干粉砂浆生产线需保持厂区干燥，故无法进行喷雾降尘，经检测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成品袋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密闭厂房，设置 1 套除尘装置，风量为 5000m ³ /h；水泥发泡保温板加工切割粉尘：全封闭厂	成品袋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密闭厂房，设置 1 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水泥发泡保温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房, 设置 1 套除尘装置, 风量为 5000m ² /h		
	油烟烟气: 通过抽油烟机及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食堂未建设, 无油烟烟气产生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采用节水设备, 严格用水管理, 最大限度减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 (1m ³),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要求预处理池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及不锈钢防渗托盘进行防渗,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采用节水设备, 严格用水管理, 最大限度减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未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与环评不一致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4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 项目区域四周修建截排水沟, 在厂界设置围墙, 将厂区围起来, 围墙基脚应进行不低于 0.5m 高的硬化处理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2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项目区域四周修建截排水沟, 在厂界设置围墙, 将厂区围起来, 围墙基脚应进行不低于 0.5m 高的硬化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场外裸露面积, 计算初期雨水量, 现有容积能达到初期雨水产生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容积不小于 5m ³ 。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心密闭房间内, 利用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设备, 减振基础; 搅拌机区域设置双层隔声降噪封闭措施; 车间安装低噪声轴流风机, 墙面窗户下方设进风消声。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心密闭房间内, 利用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设备, 减振基础; 搅拌机区域设置双层隔声降噪封闭措施; 车间安装低噪声轴流风机, 墙面窗户下方设进风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 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10m ² , 主要用于堆放废边角料等, 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及不锈钢防渗托盘进行防渗,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的要求。	沉淀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垃圾收集至站点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使用润滑油为黄油, 无危废产生, 若第二期工程有危废产生, 需建设危废暂存间。一期工程无废边角料产生, 无需设置一般固废间。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原环评厂区的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未建设, 其相关工艺和保护措施未建设,			

原预建食堂，因其工作人员缩减，未修建和投入使用，一般固废间，因其固废日产日清、厂区内不存放一般固废，故未建设，本项目润滑油为黄油存放量少，均能用于齿轮润滑，无废机油产生，故未修建危险固废间。

本项目只针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不对水泥发泡保温板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分析。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一致
1	封闭式搅拌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圆盘给料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螺旋输送管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包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地表径流水主要产生在运输和厂区道路，是由于降雨加工区地面的冲刷水产生的地表径流，其主要污染物为 SS。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 q * F * T$$

式中：

Q：初期雨水量（m³）；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Ψ：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45；

F：汇水面积（公顷），项目室外集水面积为 1000m²；

T：为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分钟

泸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如下：

$$q = \frac{1473.348 * (1 + 0.792 \lg P)}{(t + 11.017)^{0.662}}$$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 5a；

t：降雨历时（本项目初期暴雨历时取 15min）

q: 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经计算，15min 最大暴雨量为 265L/（s·hm²），项目最大暴雨量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0.7325m³。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实际建设容积为 20m³，目前能满足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水。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动，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和食堂为二期验收项目，危废间和固废间因一期项目不涉及固废暂存，故未修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场外裸露面积，计算初期雨水量，经计算，现有容积能达到初期雨水产生量，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本项目经营过程是建材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只对一期涉及项目进行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耗量	储量	备注	
原料	干拌砂浆生产线	水泥	1 万（t/a）	200（t/a）	外购，原料车间堆存
		石英砂	1 万（t/a）	200（t/a）	
		胶粉	2.5（t/a）	0.25（t/a）	
		钙粉	2.5（t/a）	0.25（t/a）	
		纤维素	10（t/a）	1（t/a）	
		包装袋	50 万个	5 万	
能源	电力	200 万 kWh/a	/	市政电网	
水耗	水	330（t/a）	/	自来水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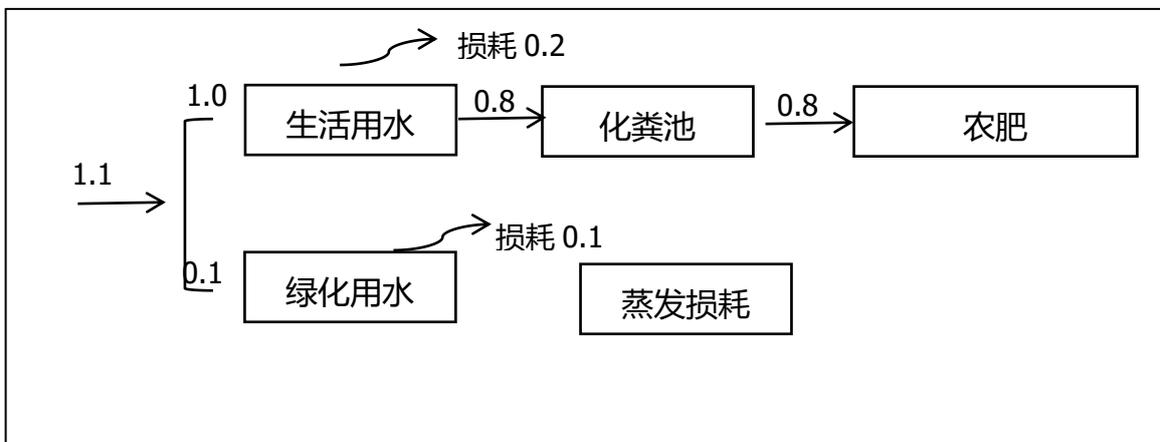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全年营运时间为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现有一条干拌砂浆生产线。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干拌砂浆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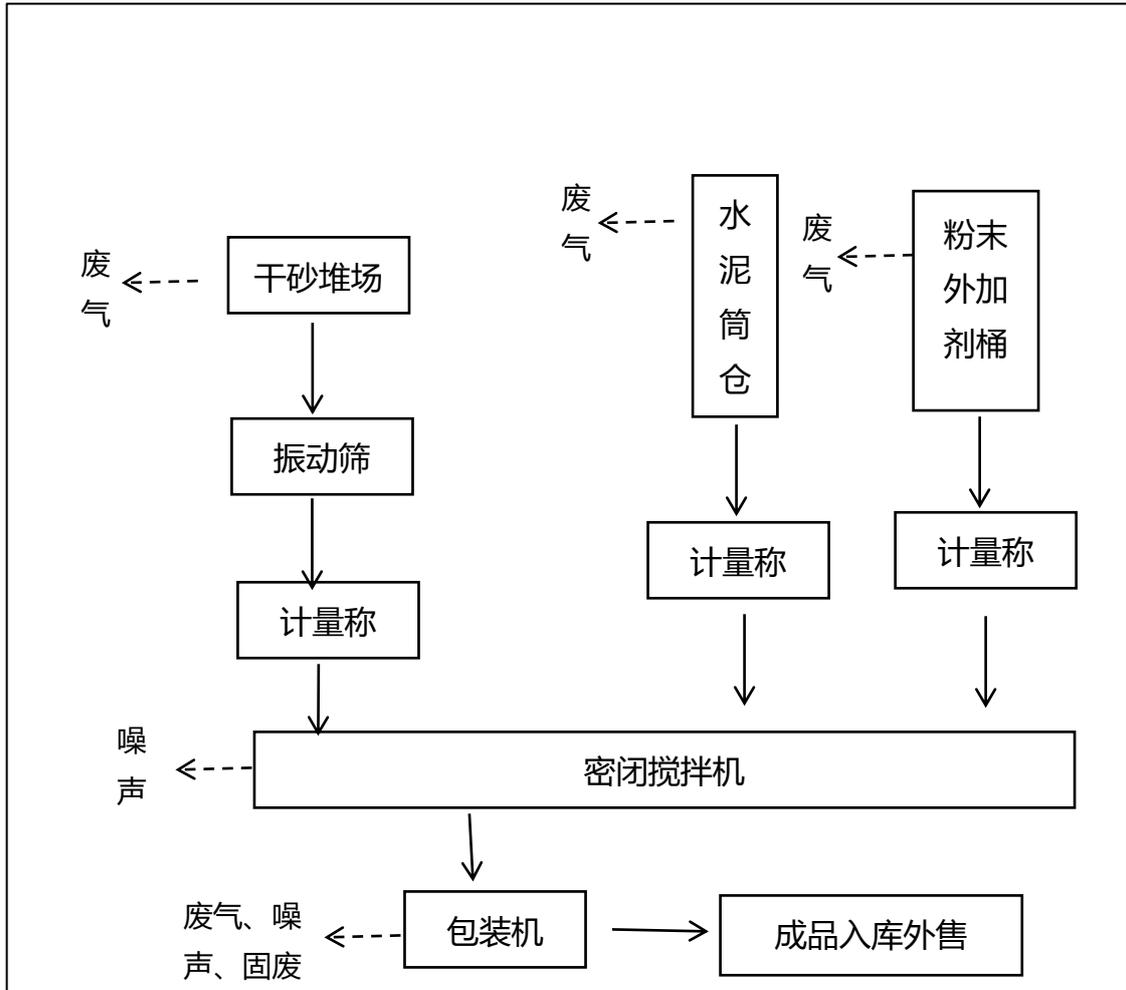


图 2-2 干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流程及产污说明：

干粉砂浆：本项目砂浆生产采用水泥、石英砂、胶粉、纤维素为原材，后通过配料、搅拌等工序制作而成，根据项目设计，所用原料水泥、石英砂、胶粉、纤维素拟采用袋装运至厂区原料库堆放。本项目水泥、石英砂以及胶粉、纤维素等原料全部为袋装，且外购石英砂等均为成品粉料物质，不需要在厂内破碎、球磨。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将购买回来的干砂提升至振动筛机中，筛分出不合要求粒径的砂。经过筛分后砂子

直接送入密闭搅拌机，振动筛筛分过程产生含尘废气。

2)水泥粉状物料由螺旋输送管输送入相应原料筒仓。添加剂为袋装物料。所有物料都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输送及计量斗均为密闭状态，计量完成后通过管道将进料仓内的粉料输送至密闭搅拌机仓内。

3)搅拌机由传动机构、卧式筒体、犁刀等组成，物料在犁刀作用下沿筒壁作周向湍，当物料流经飞刀时被高速旋转的飞刀抛洒，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达到均匀混合，即为成品。本项目搅拌机为密闭搅拌机，不产生搅拌产生含尘废气。

4)成品经密封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成品料仓，依靠重力落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口会产生粉尘。

5)入库：将袋装成品进行封存入库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对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废气：来源于筒仓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成品装袋产生的废气。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及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危险固体废物为机械润滑产生的废矿物油。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施肥。

（2）初期雨水

降雨时，雨水经截洪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回用或场地洒水。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筒仓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成品装袋产生的废气。。

（1）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内呼吸孔，在密闭的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因项目只建设干拌砂浆生产线，需保持厂区工作环境干燥，该粉尘在密闭的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成品装袋废气

在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主要为搅拌机、给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控制方法：

（1）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墙体隔音作用；

（3）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

（5）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禁止大声喧哗。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及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危险固体废物为机械润滑产生的废手套。

表 3-1 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性质	治理措施
1	办公生活垃圾	/	1.5	一般废物	日产日清，打包装袋，交由环卫工人清运
2	生产废料及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	4.5	一般废物	回用于生产
3	废手套	/	0.001	危险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10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5%。环保设施由于水泥发泡保温板未修建，与其相关的处理设施未建设。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是否一致
废气治理	湿法作业、打围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环保油漆和涂料产品；加强管理、宣传教育。	10	湿法作业、打围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环保油漆和涂料产品；加强管理、宣传教育。	10	是
施工期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设置沉砂池，1m/座，砖混结构；生活污水	5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设置沉砂池，1m/座，砖混结构；	5	是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进出车辆禁鸣。	3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进出车辆禁鸣。	3	是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后送就近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生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后送就近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生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是
运营期	食堂设置滤油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必须达到 85% 以上。食堂油烟经滤油池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0.2	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0	否

	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3	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3	是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起尘；边角料破碎粉尘等车间设置有喷雾喷头	12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装卸粉尘；堆场起尘；无组织排放	0	否
	车辆运输扬尘，定期路面清扫、减速慢行、定期洒水	0.5	车辆运输扬尘，定期路面清扫、减速慢行、定期洒水	1.0	是
	成品袋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0	成品袋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6.0	是
	水泥发泡保温板加工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0	未修建，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0	否
废水治理	车辆清洗水、设备冲洗水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修建沉淀池（5m ² ）	8	本项目设备需保持干燥，设备冲洗水未产生，运输车辆不在本场地清洗	0	否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1m ³ ）处理后定期转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2.0	是
	初期雨水收集池 40m ³	15	初期雨水收集池 20m ³	15	否
噪声	加强管理、宣传；减速、禁鸣等警示标识，绿化、合理设置营业时间；中央空调等设备位于独立的设备室内，设进/排风管消声装置、基础减震。	4.5	加强管理、宣传；减速、禁鸣等警示标识，绿化、合理设置营业时间；中央空调等设备位于独立的设备室内，设进/排风管消声装置、基础减震。	4.5	是
固体废物	设置分类垃圾箱（桶）用于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清运。修建一般固废暂间面积约 10m ²	8	本项目一般固废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停留	/	否
	修建危险固废暂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处理。		废油采用桶装，设置高处存放，故未修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	/	否
风险管理	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风险管理	5	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风险管理	5.0	是
其他	绿化面积 300m ²	2	绿化面积 100m ² ，绿化植被暂未栽种完成	1	否
合计		102.2	/	70.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本项目购买最新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可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物料做到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工艺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污染治理方案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对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泸县环建审[2020] 85 号）

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占地面积约 2853m²。拟新建办公楼 800m²，生产车间 5000m²，建设一条砂浆生产线，一条建筑保温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形成年生产干拌砂浆 2 万吨及水泥发泡保温板 5 万方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2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并经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2019-510521-41-03-399855】FGOB-032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建设单位与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集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意向协议，符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符合城镇发展规划。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方案，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扰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期要对扬尘污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落实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筑施工弃渣必须送往指定的渣场处置，严禁将固体废物倾倒入水体。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车辆及设备冲洗用水经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洪沟收集至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外排。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全密闭；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输送、计量、投料、搅拌、装卸等过程安装高压喷雾设施喷淋降尘；原料车间设置喷雾喷头，定时喷雾降尘；包装机和水泥发泡保温板加工切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减速慢行，定期洒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加大厂区及道路绿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厂内低速行驶，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和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沉淀池沉砂定期清掏后生产回用；生产废料经破碎后回用；粉尘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废机油和含油棉纱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

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请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日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方案，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扰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期要对扬尘污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落实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筑施工弃渣必须送往指定的渣场处置，严禁将固体废物倾倒入水体。</p>	<p>已落实，在施工期间已做好废气、噪声、废水处理措施，未收到环保投诉</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车辆及设备冲洗用水经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洪沟收集至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外排。</p>	<p>基本落实。项目已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房东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进行车辆及设备冲洗，未设置沉淀池，食堂废水未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全密闭；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输送、计量、投料、搅拌、装卸等过程安装高压喷雾设施喷淋降尘；原料车间设置喷雾喷头，定时喷雾降尘；包装机和水泥发泡保温板加工切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减速慢行，定期洒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基本落实。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全密闭；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输送、计量、投料、搅拌、装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包装机收集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加大厂区及道路绿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厂内低速行驶，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和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厂房封闭、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经检测，项目噪声符合相关要求。</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沉淀池沉砂定期清掏后生产回用；生产废料经破碎后回用；粉尘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废机油和含油棉纱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基本落实。项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掏；生产废料经破碎后回用；粉尘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环境安全。</p>	<p>已落实。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环保措施进行管理及维护。</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采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263-202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0199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至表 6-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检测点位距地面 2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项目厂界上风向西北侧 10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下风向西侧 10m 处		
	3#: 项目厂界下风向北侧 10m 处		
	4#: 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 10m 处		

表 6-3 噪声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4 至表 6-6。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1.0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7×10 ⁻³

表 6-6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RX-YQ-08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10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产量见下表：

表 7-1 验收时期工况

预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比例%
67	60	89.5

经计算，验收时产能能达到 **89.5%**，符合验收时产能规定。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检测点位距地面 2m 处 (烟道截面积: 0.0707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烟温 °C		10	10	10	/	/	/	
动压 Pa		33	35	36	/	/	/	
静压 KPa		0.00	-0.04	-0.09	/	/	/	
流速 m/s		6.13	6.32	6.41	/	/	/	
标干烟气		1422	1464	1484	/	/	/	
2024 年 01 月 31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	7.5	6.7	7.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0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烟温 °C		10	11	11	/	/	/	
动压 Pa		40	41	41	/	/	/	
静压 KPa		-0.01	-0.04	-0.08	/	/	/	

流速 m/s		6.76	6.86	6.86	/	/	/	
标干烟气		1562	1578	1577	/	/	/	
2024年02月01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7.5	7.4	7.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结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风速 (m/s)		1.2						
风向		西北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1)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256	0.262	0.258	0.262	0.027	0.5	达标
	2#	0.278	0.285	0.287	0.289			
	3#	0.289	0.282	0.276				
	4#	0.280	0.282	0.285				
风速 (m/s)		1.2						
风向		西北						
检测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1)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267	0.260	0.264	0.267	0.029	0.5	达标
	2#	0.291	0.287	0.293	0.296			
	3#	0.285	0.296	0.291				
	4#	0.289	0.282	0.287				

备注：（1）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 4.1 之规定计算的监控点同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结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	53	60	达标
	2#	52		达标
	3#	53		达标
	4#	53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	52	60	达标
	2#	54		达标
	3#	54		达标
	4#	53		达标

结论：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检测达标。

三、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实验室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 2024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1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为筒仓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成品装袋废气，筒仓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在密闭的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成品装袋废气在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化粪池污泥及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手套。办公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打包装袋，交由环卫工人清运；生产废料及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掏；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总量控制

无总量控制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后续维护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及时清运。
- 4) 严格管理黄油使用情况，做好使用记录及台账，严禁违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县玉蝉街道龙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05°21'38" 纬度：29°11'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干拌砂浆 2 万吨，年生产水泥发泡保温板 5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干拌砂浆 2 万吨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2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意得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2 万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5 万				所占比例（%）	7.0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7.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